

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现因公司财务报表日期比预期延迟，经公司慎重研究，为了确保披露数据的准确性，将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变更为 2019 年 8 月 26 日。

公司对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变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0 日